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系
申請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 _____ 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110學年度第2學期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一為111度第1學期) 之學業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u>15%</u> (含)者。
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企業概論(3 學分)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財務金融概論(1 學分) 微積分(3 學分) 民法概要(2 學分) 商事法(2 學分) 個體經濟學(3 學分) 統計學(一)(二)(6 學分) 財務管理(一)(二)(6 學分) 投資學(3 學分) 總體經濟學(3 學分) 期貨與選擇權(3 學分) 金融市場與機構(3 學分) 金融倫理學(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u>59</u> 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
備註	學分兼充：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系必修學分科目相同，得申請兼充，至多以 <u>18</u> 學分為上限。

本系（所、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請於 4/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

本系（所、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無論是否受理申請，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謝謝。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
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申請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為 111 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u>15%</u>(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 截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 <u>15%</u>(含)者。</p>
指定必修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管理(一)(二)(6學分) 2. 投資學(3學分) 3. 金融市場與機構(3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體經濟學(3 學分) 2. 期貨與選擇權(3 學分) 3.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4. 其他經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
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	21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
備註	<p>(一)需滿足上述修課科目所規定之先修科目條件，始得選修。 如：財務管理(一)須先修會計學原理(一)(二)。先修科目不列入輔系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以修習本系專任教師所開設之大三、大四專業必、選修課程為原則，如有異動於加退選截止前二日向本系提出申請。</p>

本系（所、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擬受理輔系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請於 4/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

本系（所、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系申請。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無論是否受理申請，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謝謝。

112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112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111 學年第 4 次)

轉 系

- 一、成績限制：**截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 50%(含)者。**(請附完整歷年成績單)**
- 二、招收級別：轉入大二
- 三、名額：新生名額之二成為上限。**112 學年度名額：13 人**，
得不足額錄取。
- 四、先修科目及成績要求：無
- 五、考試科目名稱：口試。
- 六、接受陸生轉系。